**河北师范大学2016-2017学年“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发挥心理委员在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作用，学生处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将通过开展“优秀心理委员”的评选活动，树立榜样，表彰先进，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一）参评对象**

各班级心理委员

**（二）参评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记录，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工作作风正派、严谨，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具备助人精神、奉献精神，能够帮助、鼓励同学。

3. 任职满一年（含2016级），并接受过心理委员的系统培训。

4. 掌握本班同学的基本信息，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变化（特别是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

5.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有效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面向广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

6. 能够主动配合心理辅导员和学校完成各项心理健康工作内容。

7.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二、评选办法

**（一）学院初选**

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向学院心理辅导员提交申请表和事迹材料，由学院择优推荐1-2名候选人参加校级优秀心理委员评选。

**（二）学校评审**

1.由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组织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从5月28日开始，优秀心理委员网络评选将在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的微信平台上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作为评选参考。

**（三）表彰奖励：**

1.评选结果将在校园网和学生处网站公示，由学生处颁发获奖证书。

2.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心理委员”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三、参评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请表。

2.获奖材料复印件及培训证明。

3.其它相关补充材料。

**（二）报送要求：**

请务必以学院为单位，5月19日之前将电子版打包发至2231759463@qq.com邮箱，并注明：XXX学院优秀心理委员报名材料。纸质版送到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宿舍园区崇实园8号楼心理中心117房间）。联系电话：80789525。

**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学号 |  |
| 院系 |  | 专 业 |  | 班级人数 |  |
| 心委任职起止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个 人 情 况 | （此项可根据自身学习、活动参与、人际交往等情况填写。） |
| 心理委员工作开展情况及特色 | （此项可根据组织班级心理活动、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动态、提升自身服务素质、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活动等情况进行填写。） |
| 学 院 意 见 | 副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